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

- 一、時 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 三、主 席：鄭理事長進昌 記 錄：陳昆昌
- 四、出席人員：鄭進昌、陳茂民、陳明根、黃裕芳、駱文霖、黃水銘、范進興、黃榮彬、田賢堂、黃碧玉、林港明、林裕發。
- 五、列席人員：鄭有福、林錦洲、孫振益、莊慶文、黃南誌、洪天財、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蘇南通、陳合華、陳昆昌。
- 六、請假：黃同源、蘇正佑。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總幹事報告：(略)。
-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選拔本會參加上級工會 107 年模範勞工表揚代表，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出任各上級工會 107 年模範勞工表揚代表如下：

- 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由雲林工會推薦鄭建家出任表揚代表。
- 二、全國產業總工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由本會推薦蘇南通出任表揚代表。
- 三、台灣總工會：由高雄縣推薦陳威琮及彰化工會推薦陳志郎出任表揚代表。

第 2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辦理本會暨公司 107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表揚及參訪活動已於 5 月 21 日假日本東京地區辦理。

十、討論提案：

第 1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與台糖公司擬訂「台糖公司從業人員加班補休時數管理原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 107 年 4 月 18 日簽辦理。
- 二、人力資源處為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所衍生之補休問題，制訂「台糖公司

從業人員加班補休時數管理原則」。

三、所訂草案部分內容及相關規定影響基層會員權益甚鉅，擬討論後續與人力資源處溝通。

四、檢附「台糖公司從業人員加班補休時數管理原則草案（如附件）」1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公司參辦。

決議：

一、建請人力資源處加強對所屬基層人資部門間之聯繫，避免造成行政命令誤解，而有損員工權益。

二、為應勞動基準法修正、促進勞資和諧及配合事業單位營運需要，同意事業單位所提106年1月至107年2月底前，產生之未休畢補休時數，得延至108年底休畢，至107年3月以後產生之加班補休時數先行扣抵模式，且爾後年度產生之加班補休時數，均以各該年度之末日為統計限期等節，並請事業單位加強制度宣導，以利人事規範執行一致性。另請落實從業人員產生加班補休時數後，為保障會員身心健康，事業單位及部門主管應儘速進行工作安排，使會員得於各該年度內補休。

三、另前經本會與事業單位協商且施行多年之年度協約所載特別休假規範，於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已未有牴觸情事，爰雙方共識恢復會員應休年度特別休假可休天數五分之一，事業單位至多發給應休可休天數五分之四之不休假出勤工資，前開未休畢之特別休假可休天數五分之一部分得延至翌年休畢，至本年度及下年度退休人員得不受限制。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11點35分。